

【历史记载】

靠辛勤劳动增加收入光荣

小榄公社社员黄新文去年全家劳动纯收入约 6000 元

(《南方日报》1979 年 3 月 1 日第 3 版 孙浩添 凌志坤)

本报讯 中山县小榄公社埒西二大队第二生产队社员黄新文，去年全家劳动所得高达 1.05 万元，其中集体分配部分 3120 多元(包括肥料工分收入在内);家庭副业收入部分 7370 多元。扣除生产成本后，全家纯收入约 6000 元。这样，他一家 8 口人，三个劳动力，平均每人收入就达到 750 元。最近，在县里召开的三级干部、农业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代表会上，他被评为先进生产者，受到大会的奖励。

黄新文由于辛勤劳动，不仅个人收入多，而且对国家贡献也大。他除了同全队社员一起办好集体经济，给国家提供茧、鱼、粮、猪等大量的农副产品之外，还把家庭副业的大多数产品卖给国家。今年春节前，他家出售肥猪 21 头，肉重共 3649 斤，一半卖给国家，一半拿到农贸市场出售。此外，交售三鸟 16 只，完成了国家派购的任务，还把自己培育的蘑菇全部卖给国家。由于劳动收入多，黄新文全家日子越过越好。几年来，先后建了 3 间新砖屋，共 110 多平方米。此外，平均每人每月吃肉 5 斤多。还有几千元存款，最近正准备购置一部电视机。

黄新文全家有 3 个主要劳动力，个个都是集体生产的积极

分子。黄新文本人是技术较高的泥水匠。他在大队建筑队劳动，去年得 7550 个工分。所得工分之多，在建筑队 36 名社员中居第三。他的妻子冯好娟，在生产队参加大田劳动，去年得工分 7222 分，在全队 103 名从事农业的妇女社员中也名列第三。黄新文的妹妹黄钻娣，在大队砖厂打砖，得 5995 个工分，在全厂 40 名打砖工中名列第六。去年，他一家劳动工分共得 21258 工分，折算现金 1701 元，平均每人得 567 元。

黄新文一家在积极完成集体生产任务的前提下，充分利用业余时间搞好家庭副业。去年，他家养猪 44 头，到春节前已上市 21 头，收入了 5264 元。猪多肥也多。去年他家向集体投肥 93950 斤，得 17820 工分，即收入 1426 元。此外，饲养三鸟 110 只，育蘑菇 340 平方尺，自留地和屋前屋后的空地都种了柑桔、龙眼、荔枝、木瓜以及其他作物，加上上年度存栏生猪、仔猪，合计家庭副业收入 7377 元，扣除成本后纯收入为 2873 元。

不久之前，县委负责同志来到埭西二大队，访问了黄新文一家。表扬了黄新文热爱祖国，热爱集体，积极劳动，善于把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结合起来的先进事迹。不久前，在全县召开的农业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代表大会上，还将他的事迹，印成书面材料加以表彰。

（本网站编辑对数字格式作了修改）